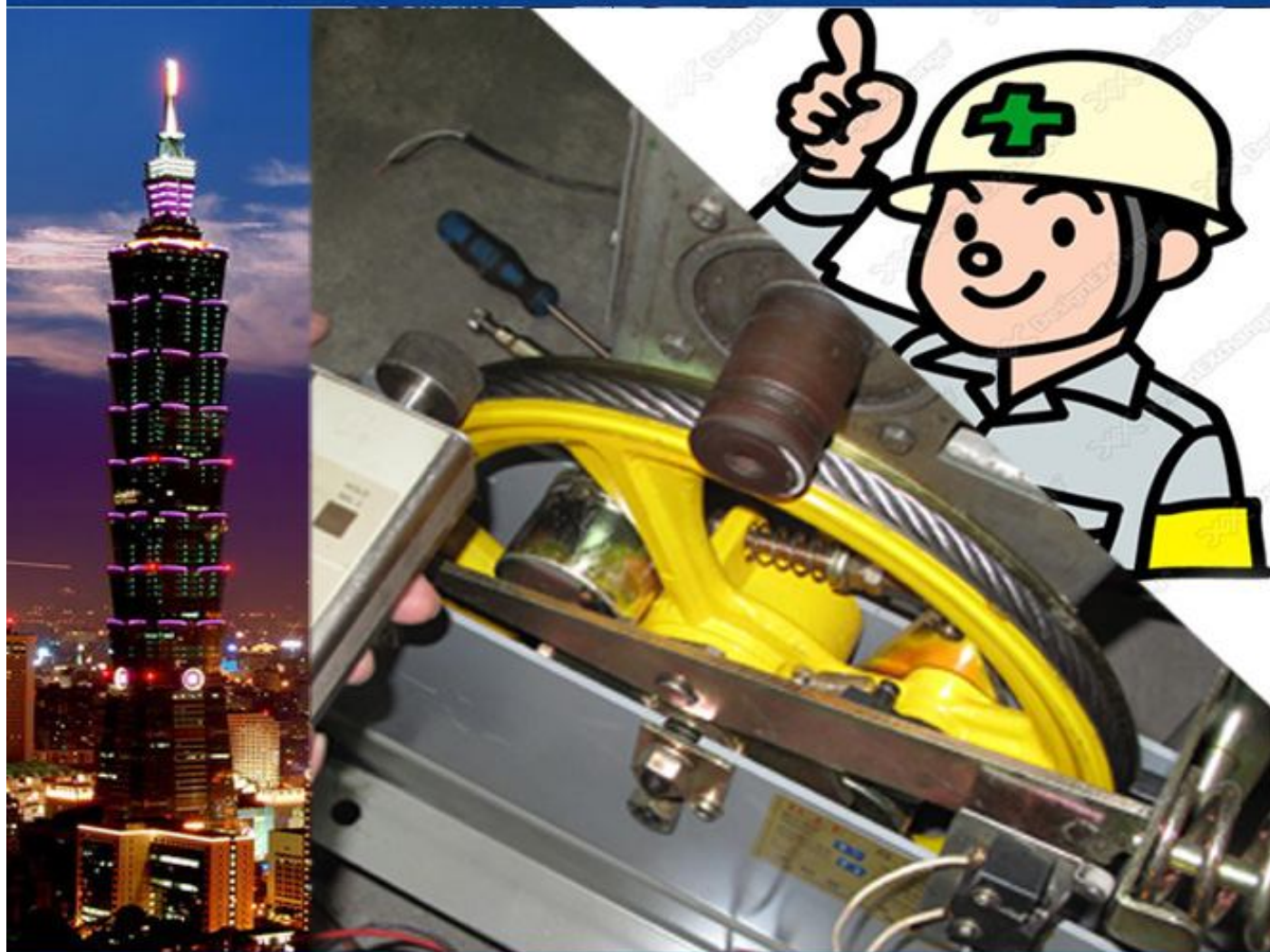


2013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安全事項	2
第三章	衛生事項	11
第四章	防護具	12
第五章	防 火	13
第六章	緊急應變處理	14
第七章	安全衛生責任與管理	15
第八章	附 則	16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守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守則所規定事項應確實遵守。

第二章 安全事項

第一節 一般作業

- 第一條 進入工作場所前，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符合安全衛生的情況及潛在危害因子，並請主管人員告知安全衛生事項及相關書面簽認(依各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工作時應佩戴適合需要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裝備，並服裝整齊、不得赤膊、赤腳、穿拖鞋工作。
- 第三條 工作場所四周應經常保持明亮、乾燥及整潔。
- 第四條 作業終了必須清理工作場所、檢點工具器材，確認妥當後方可離開。
- 第五條 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險物應即時清除，以免妨礙工作及傷害人員。
- 第六條 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並存放於安全處所。
- 第七條 工作服如有破損應修補，沾有油污容易著火，應即時清洗或更換。
- 第八條 工作場所內嚴禁抽菸、飲酒及隨地吐痰或檳榔汁。
- 第九條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 第十條 從事機械之清潔、上油、調整、檢修時，應確實在靜止狀態下執行作業。
- 第十一條 機械之防護設備不得任意拆除，因修理、調整而取下之防護設備應於修理、調整完畢後立即裝回。
- 第十二條 物料、工具應妥善放置，不得任意堆置在樓梯、通道以免發生危險。
- 第十三條 進入工作場所，應戴安全帽、穿安全鞋。

第十四條 不得在吊掛重物的下方站立或穿梭。

第二節 運轉作業

第十五條 電梯機械室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控制盤、選擇器、調速機、原動機、牽引機驅動輪、發電機之作業，原則上須切斷電源，確認不能動作後，始能著手工作。
- 二、切斷電源後必須於開關處標示「檢點作業中」嚴禁操作，防止他人不注意切入電源之危險。
- 三、機器動作中之作業，責任者由現場領班負責，須負責指揮工作，注意安全。
- 四、起動、停止或電源「入」「切」之動作，同伴作業者須確實覆誦口令。

第十六條 車廂上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車廂上作業前須先確認「操作開關」為低速手動模式，確認電梯不能走動後，才能著手工作。
- 二、電梯起動、停止時，「上」「下」同伴作業者須確實覆誦口令。
- 三、絕對禁止從車廂上跨越至他台車廂上或移至坑道橫樑、中間樑、坑底、機房。
- 四、廂上作業時，頭、手、足不可伸出車廂外，運轉中應特別注意平衡鐵(配重)、中間樑等突出物。
- 五、換裝主鋼索、起吊車廂或車廂組立時（主鋼索未裝掛前），需先確認調速機是否裝妥後才能進行作業。同時須先把調速機強制動作，使煞車器(Wedge)夾住導軌，

以防車廂掉落之危險。

六、門開關馬達、連桿、門擺臂、減速開關箱之周圍，須小心注意手、足被夾傷。

七、電梯懸掛比非 1：1 時，其廂上鋼索及索輪於運行中會產生移動及迴轉，不可攀附，作業時應特別留意。

八、作業中絕對要使用低速（SLOW）或手動運轉。

第十七條 坑底（PIT）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進入坑底作業前須先確認 PIT 操作安全開關 off，車廂不能走動後，才能著手工作。

二、電梯「起動」「停止」「上」「下」時，同伴作業者須確實覆誦口令，同時運轉中應有隨時切斷「終點開關」或「PIT 操作安全開關」之準備。

三、小心注意相鄰電梯之平衡鐵（配重）及車廂之下降。運轉動作中之機器不可靠近，並防衣物被捲入之危險。

第十八條 車廂內及出入口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車廂內作業時須把操作開關 OFF。

二、運轉中絕對禁止從車廂跳出或跳入。

三、高速運轉時絕對禁止將門安全迴路短路行駛。

四、兩人以上作業時，同伴作業者須確實覆誦口令。

五、保養點檢時，乘場出入口必須標示「保養點檢作業中」。

六、開啟乘場出入口門時，要先確認電梯車廂位置後再開啟。

第三節 電動吊車作業

第十九條 電動吊車（Winch）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按裝位置須選擇不滴水，不妨礙工作，不妨礙通行及砂

石不易掉落之處。

- 二、固定電動吊車須使用膨脹螺絲四支予以固定，滑車固定處須確認堅固，不得有脫落之虞。(膨脹螺絲的固定強度須大於吊物的重量)
- 三、吊車之吊鉤或吊具開口處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
- 四、電動吊車本體須設有接地線以防漏電。
- 五、吊車捲筒之鋼索至少應保持二捲以上，亦即最大行程時鋼索在捲筒上至少留下二捲以上。
- 六、鋼索通過之處，不可與升降路之物件相碰或磨擦。
- 七、使用前須確認全體結構外觀有無異狀、鋼索磨損或斷線情況。(鋼索公稱直徑減少不能超過 7% 以上，一撚間索線斷裂不能超過 10% 以上，顯著之變形或腐蝕皆不可使用。)
- 八、吊車本體、鋼索緊結、滑車等固定螺絲應確認有無上緊及安置妥當，尤其使用後因振動，膨脹螺絲極易鬆動應予以再上緊。
- 九、起重作業前，應先進行試吊測試，試吊物件離地約 10 公分上下，操作觀察各部螺絲、煞車、滑車、鋼索配件及 U 型勾有無異狀。
- 十、不能超過限載能力。
- 十一、吊運物品之下方嚴禁人員進入或靠近。
- 十二、鋼索於捲筒上發生亂捲時須速予停止，重新整理，不可勉強使用。
- 十三、嚴禁乘吊人員。
- 十四、鋼筋做成的吊鈎勾禁止使用，須使用由主管認可之 U 型勾。

- 十五、 起動或上或下須覆誦口令後操作。
- 十六、 鋼索捲到捲筒外部時，應馬上停止使用。
- 十七、 物品不可長久吊放著，長久不用時應將物品卸下，同時關閉電源開關。

第四節 焊接作業

第二十條 氧乙炔熔接鋼瓶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時，方得使用。
- 二、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搬動時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 三、 作業開始之時，應確認氣瓶、瓶閥、壓力調整器、軟管、吹管、軟管套夾等器具，無損傷及磨耗致漏洩氣體，且壓力調整適當，使用後必須關閉總開關及調整閥。
- 四、 軟管接頭必須使用專用軟管夾。
- 五、 容器開關須使用專用工具。
- 六、 使用氧乙炔熔接時遇有火嘴過熱或有逆火情形時，必須馬上關閉閥門。

第二十一條 使用氧乙炔熔接、電焊時應使用護目鏡及保護手套；工作前先檢查器具有無破損，沒有漏電、斷裂的跡象才可使用。

第二十二條 電焊時嚴防以電梯鋼索或導線為地線，不得任意搭接在機械的扶手及鐵梯上，應另配地線至焊接物夾好，才可焊接，以免燒損電梯鋼索及配線。

第二十三條 注意電焊線勿拖越於金屬物件之銳角利邊以免割裂漏電。

第二十四條 電氣焊或噴燈作業時，應確時遵照第五章之防火作業。

第五節 電氣作業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勞工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
- 二、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任何電線。
- 三、不得以電燈測試動力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電壓檢電器檢驗之。
- 四、在線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 OFF，加掛「禁止送電」或「停電作業中」之安全標示，並儘可能上鎖，竣工後應查明所有工作人員確已離開，線路始可送電。
- 五、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六、電器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七、從事電氣工作，不可使用金屬梯子。
- 八、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急迫，可先切斷電源。
- 九、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不可用濕手操作電氣開關。
- 十一、電線被覆如有破損，應即時修理包紮，以免漏電。
- 十二、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防超負荷。
- 十三、發現電氣器具發出異臭、異聲、發熱、發生火花等情形，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領班或主管處理。
- 十四、電氣設備受潮後，應立刻停用，並報告主管處理。
- 十五、為調整電動機械而關閉電源，其開關切斷後，須加掛「禁止送電」或「停電作業中」之標示牌。
- 十六、不可擅入高壓線及變壓器等危險地區。
- 十七、電器起火時，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細砂、毛毯等。
- 十八、非指定人員，不可隨意開動或關閉電氣機械設備。

十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二十、 非職權範圍內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第六節 手工具作業

第二十六條 防止手工具及輕便工具傷害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選擇適合作業須要的工具。
- 二、 尖銳工具應有防護套蓋且不得放置衣褲袋中。
- 三、 使用電動手工具前應檢查插頭、開關、絕緣狀況、確定良好者方可使用，在潮溼地應防漏電，持工具者需站立在乾燥的木板或橡皮等絕緣物上以免電擊受傷。
- 四、 使用振動電鑽應用繩索固定防止脫落絆跌。
- 五、 在易燃易爆場所不得使用易生火花之工具。
- 六、 電鋸應裝防護罩，須經常檢查防護罩是否活動自如。
- 七、 電磨輪（砂輪機）在作業前須試轉一分鐘以上，更換磨輪片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電源開關應切斷才可進行更換。
- 八、 高速切斷機使用前注意砂輪片是否有裂傷，是否鎖緊，砂輪片是否與工作物呈垂直狀態，並隨時注意切割情形，不可急躁、急切，以防砂輪片爆裂飛脫。
- 九、 鏈式吊車使用前，應檢視是否有明顯裂痕，使用中如有下滑之現象，要立即更換，並告知主管。
- 十、 裝設配重框時，底部支撐材料，應選用堅固之材料，於裝入配重塊時，隨時注意支柱是否移位，且不可未設支撐即裝配重塊。

第七節 高架作業

第二十七條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哮喘症、四肢不全、色盲、高度近視、聽力不正常、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曾患有癲癇者、精神或神經疾病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二、有酗酒、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身體虛弱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應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如無安全網或施工架等防護設備都應佩戴安全帶。
- 四、勞工在高處作業禁止打赤腳、穿拖鞋、釘鞋或硬底鞋。
- 五、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除鞋底之油污、水泥等滑溜附著物。
- 六、在高處工作，如有攜帶手工具，應使用工具腰帶，以免掉落傷人。
- 七、在高處工作服裝宜緊束。
- 八、架上放置物件應穩當，如有墜落之虞者應加以固定。
- 九、工作時不可嬉戲。
- 十、使用梯子應先檢查有無損壞，梯腳是否穩固。
- 十一、梯子置於出入口處及轉角處作業時，應於動線前放置告示牌，以防止出入人員撞倒。
- 十二、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氣設備，以防感電。

附表一 作業上安全用語及動作要領

動作 作業	口令用語			配合動作			
	指示	覆誦	確認	手勢	重覆	確認	備註
1. 電源或開關送入	電源(開關) ON	電源(開關) ON	同左	掌心向上擺動	同左	同左	
2. 電源或開關切斷	電源(開關) OFF	電源(開關) OFF	同左	掌心向下擺動	同左	同左	
3. 高速上升	高速 UP	高速 UP	同左	掌心向上大幅度上下動作	同左	同左	
4. 高速下降	高速 DOWN	高速 DOWN	同左	掌心向下大幅度上下動作	同左	同左	
5. 低速上升	低速 UP	低速 UP	同左	掌心向上小幅度上下動作	同左	同左	
6. 低速下降	低速 DOWN	低速 DOWN	同左	掌心向下小幅度上下動作	同左	同左	
7. 寸動低速上升	寸動 UP	寸動 UP	同左	掌心向上手指向上彎動	同左	同左	
8. 寸動低速下降	寸動 DOWN	寸動 DOWN	同左	掌心向下手指向下彎動	同左	同左	
9. 停止	停, STOP	覆誦同時即刻動作		握拳向上	即時動作		

第三章 衛生事項

第一節 急救

第一條 遭遇意外傷害或急病應採取下列步驟：

- 一、 維持呼吸。
- 二、 防止失溫。
- 三、 抑制嚴重失血。
- 四、 妥善安置安全處所，預防續受損傷。
- 五、 避免休克。
- 六、 電告 119 急救中心或請醫師，並通知公司。

第二節 個人衛生

第二條 個人衛生應遵守事項：

- 一、 嚴禁隨地吐痰或便溺等。
- 二、 衣著保持整齊清潔，鈕釦要正確釦好。
- 三、 嚴禁嚼檳榔及飲用具酒精性飲料。
- 四、 嚴禁隨意丟棄民生垃圾。

第三節 健康檢查

第三條 實施健康檢查應遵守事項：

- 一、 公司應依政府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二、 人員應依規定接受檢查不可逃避。
- 三、 經檢查發現異常者，需儘速就醫治療。

第四章 防護具

第一條 安全帽、安全帶（索）應使用合格認證產品，保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安全帽禁止放在地面上當凳子坐或做足蹬。
- 二、 安全帽勿任意擲棄於地面或可能受損的地方。
- 三、 安全帽配載前應檢查帽殼及頤帶是否完好，發現損壞、裂隙時，需立即更換，其上面印有標誌、號碼不可拭去，保持完整美觀。
- 四、 載用安全帽須確實結好頭帶，以免脫落。
- 五、 安全帶（索）之捆縛需適當，不宜過鬆或過緊，索的長度應適當。
- 六、 所有扣具必須牢固，可安全扣住。
- 七、 安全帶（索）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異狀、損壞，發現異狀，損壞需立即更換。

第二條 安全防護具如安全鞋、護目鏡、防護手套等等需經常保養，使用前後應詳細檢查，發現異狀需更換並通知管理人員列管處理。

第五章 防 火

第一條 作業中預防火災發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動火作業時必須指定監火人員，並具備滅火設備。
- 二、 作業中禁止吸煙，吸煙者須離開作業場所，到現場指定之安全處所。
- 三、 嚴禁作業現場點火燃燒廢棄物料。
- 四、 作業周圍須確認未存放危險物品、化學藥品、可燃物等，方可施行動火作業。
- 五、 嚴禁抑制消防偵測設備。
- 六、 漏油之噴燈，禁止使用。
- 七、 電(氣)焊作業時必須隨時防止火花、火種掉落、飛散，如有掉落飛散之顧慮應於四周鋪設防火隔物，並派員監視，作業完畢須詳細查巡四周圍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離去。
- 八、 不使用超過規定容量之保險絲及無熔絲開關，嚴禁使用銅線代替保險絲使用。
- 九、 臨時作業電線，須經過適當的保護裝置及安全設置，防止有短路現象，絕緣層不得有破損、銅線裸露。
- 十、 自動樓梯於動火作業時，須特別注意天花板、裝潢及積油等之易燃品，並嚴防火花、火種飛落之危險。
- 十一、 油壓式昇降設備之機械室嚴禁煙火。
- 十二、 配管或容器內有可燃性液體時，嚴禁熔接。
- 十三、 噴燈作業中嚴禁燃料補給，補給燃料時須待噴燈口溫度降低，同時不可加滿油並擦乾附著之油漬。

第六章 緊急應變處理

第一條 發生緊急事故，受傷人員須緊急送醫治療。

第二條 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確認何時、何地、何人發生事故。
- 二、 防止事故繼續擴大。
- 三、 連絡工地現場負責人，負責指揮及通報。
- 四、 報告：將事故狀況與人員損傷狀況報告主管。
- 五、 處置：儘所能做最適當的處置、防止傷情惡化立即送醫。
- 六、 停止作業，保持現場。

第七章 安全衛生責任與管理

第一條 公司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 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 其它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條 各有關部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

- 一、 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二、 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三、 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 健康管理事項。
- 五、 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 與該事業有關或雇主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各級相關人員，依照公司所訂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管理、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一條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月定期實施重點宣導工作。
- 第二條 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安全帽扣要確實扣緊。乘坐車輛者要繫安全帶。
- 第三條 違反本守則者應實施安全衛生講習。
- 第四條 安全衛生講習由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辦，其講授課程同在職人員訓練。
- 第五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共同訂定，公告後實施，修改時亦同。